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.5%股权的议案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以上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将参股子公司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圣公司”）25.5%股权转让给河北强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是以冀圣公司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评估的资产为基础，参考其经营现状、后续发展潜力等因素，通过双方协商确定，转让价格合理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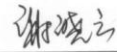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冀圣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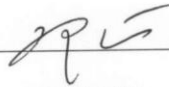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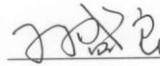
(杨钢)



(谢晓云)



(邓传洲)



(孙盛良)

2014年1月8日